

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營商聯絡小組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3年1月至6月

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意見，並已轉達予相關部門跟進。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1	<p>協助業界應對疫情的措施</p> <p>疫情爆發三年以來，業界經營困難。民政事務總署有什麼措施協助業界？</p>	<p>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除協助推行先後兩輪惠及賓館業的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外，也豁免賓館在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三個年度的牌照費用。</p>
2	<p>豁免現有持牌賓館於續期申請時須遵辦無使用限制規定事宜</p> <p>[背景：《旅館業條例》（《條例》）於2020年12月1日修訂後，申請人於續牌時須提交由法律執業者提供的書面法律意見，表明有關申請或牌照所關乎的處所是否不受《條例》的使用限制所規限。]</p> <p>部份業界表示已遵從規定提交法律意見但仍未獲續牌。業界希望部門可以就續牌事宜加強與他們溝通，並解說在新規定下續牌的審批標準。</p> <p>由於持牌賓館已投放相當資金及人手，或已簽訂長期租約等，業界希望政府可豁免持牌賓館於每次續牌時須遵辦無使用限制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修訂後，如該處所不符合《條例》所指的無使用限制規定或申請人沒有提交相關書面法律意見，旅館業監督（監督）須根據《條例》拒絕有關續期申請。《條例》已為業界提供了過渡性安排，由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設立12個月的過渡期，讓持牌人於過渡期間可以按舊規定為牌照續期一次，以便利用該段期間安排履行《條例》下的新規定。牌照處理解申請人的處境，惟《條例》並無賦權監督就無使用限制規定給予豁免。• 為減輕申請人的遵規負擔，如大廈公契或（如沒有大廈公契）地契的內容與上一次申請牌照時並無更改，而申請人於過去申請牌照時亦曾提供書面法律意見，申請人只須於牌照續期的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p>申請表上作出相關聲明，便毋須再次提交書面法律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就書面法律意見方面有任何查詢，申請人可聯絡牌照處（查詢電話：3107 3021；電郵：hadlaapu@had.gov.hk）。
3	<p>打擊無牌處所的執法數據及檢控情況</p> <p>業界表示民政署在修訂《條例》下被賦予更有效打擊無牌處所的權力，要求署方提供打擊無牌處所的執法及檢控數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牌照處於 2022 年接獲 242 宗投訴，巡查了 4 297 宗個案，對當中 25 宗提出了檢控。這些檢控個案全部是經由網上平台出租住宿地方的無牌賓館（包括 Airbnb）。 針對網上無牌旅館的活動，民政署已加強宣傳，包括呼籲市民以及來港旅客訂房前，可經牌照處網站核實旅館牌照號碼，以避免入住無牌旅館，並正在考慮就這些活動拍攝宣傳短片。
4	<p>就牌照申請提供電子服務及簡化賓館發牌程序事宜</p> <p>業界建議民政署提供電子服務，包括網上提交申請和相關文件及手機認證等，及簡化賓館發牌程序，以減低業界的行政成本及縮短申請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牌照處已推出電子牌照服務，包括電子提交、電子付款、電子追蹤申請進度及電子領證。透過電子提交服務，申請人可以隨時隨地於網上填寫、存取及提交牌照申請表和證明文件。電子表格亦支援使用「智方便」作系統登入、身份驗證和數碼簽署。牌照處會加強推廣其電子服務，使更多業界受惠。此外，牌照處亦制定了不同的優化措施，包括改善各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流程以加快審批時間、新增服務承諾以增加透明度及便利業界作業務計劃、簡化改善工程通知信以便利業界遵辦要求、及更新各類表格以方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p>便業界更容易掌握民政署所要求的資料，降低提交錯誤資料的機會等。</p>
5	<p>現有牌照於續牌審批期間的有效性</p> <p>有度假屋業界表示雖然已提交牌照續牌申請一段時間，仍未獲牌照處發牌，致被懷疑是否無牌經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條例》，若度假屋經營者於申請期限內（即牌照有效期結束前 6 個月至 3 個月）提交牌照續期申請，而申請於牌照有效期結束時仍然待決，該度假屋的牌照將持續有效，直至牌照成功續期或續期申請被否決為止。 • 當牌照處收到續期申請時，會向申請人發出信件，當中列明上述對牌照有效期的處理方式。如有需要，業界可以向顧客展示該信件，或使用 牌照處網站 所提供的搜尋功能，以展示其處所持有的牌照仍然有效。

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

2023 年 6 月